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的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2%。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5日	82.80	400,300	0.5004

本投资有 限公司	合计	400,300	0.5004
-------------	----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00,200	5.5003%	3,999,900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200	5.5003%	3,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